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昌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昌潔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本案係由被告張昌潔提起上訴，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85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張昌潔於112年9月2日14時許，受林琴委任前往屏東縣○○

01 鄉○○路00號旁攤販區3號攤位向林詩誼催討債務時，遭林
02 詩誼拒絕，張昌潔因而心生不滿，遂基於恐嚇犯意，對林詩
03 誼恫稱：「再不處理這筆錢，就讓你無法繼續在這裡工作，
04 明天還要帶人來找你，如果你能繼續在這裡工作，我頭給你
05 坐」等語，致林詩誼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
09 語。

10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1 查，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12 酌注意之事項，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和解乙節，
13 有和解協議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見簡上卷第93、95
14 頁），足見被告確已尋得告訴人之諒宥，且於本院審理時已
15 坦承犯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後態度，則本案量刑之基
16 礎亦有不同，難認原審所處之刑為適當。故被告以前詞提起
17 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
18 判。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
20 手段催討債務，竟對告訴人施以如上所述之恐嚇犯行，造成
21 告訴人心理上恐懼，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
22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
23 和解之犯後態度；另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
2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
26 月確定，於111年9月10日執行完畢，惟檢察官並未請求依累
27 犯規定加重刑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8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3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
02 由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05 法官 謝慧中

06 法官 吳昭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靜慧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